

证券代码：300284

证券简称：苏交科

公告编号：2014-090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结余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及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一）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情况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2026号”《关于核准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批复》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由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证券”）采用网下向股票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发行方式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万股。本次新股发行价格为每股人民币13.30元（“元”指“人民币元”，下同），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798,000,000.00元，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740,949,150.00元。公司本次筹集资金投资金额为173,295,000.00元，本次超募资金总额为567,654,150.00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由天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2011年12月30日出具天衡验字（2011）124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运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公司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使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募集资金管理与监督以及信息披露等事项进行了详细严格的规定。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公司连同保荐机构中信建投证券分别与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路支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民生银行鼓楼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城西支行（以下统称“专户银行”）等5家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二、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14年11月30日，公司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项目细分	开户银行	原计划投资金额	调整后承诺投资金额	累计投入金额	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	结余资金（含利息收入）	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1、实验室建设项目	长大桥梁健康检测与诊断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路支行	3,302.5	3,302.5	2,905.11	366.27	1,516.13	2015年01月10日
	江苏公路运输工程实验室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山西路支行	5,170	5,170	4,417.53			2015年01月10日
2、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湖南路支行	2,800	2,800	2,092.58	92.75	800.17	2015年12月31日
3、苏交科科研设计大楼建设项目	苏交科科研设计大楼建设项目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江宁支行	6,057	6,057	4,209.53	424.26	2,271.73	2016年10月10日
合计			17,329.5	17,329.5	13,624.75	883.28	4,588.03	

2、已完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募集资金结余情况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即长大桥梁健康检测与诊断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江苏公路运输工程实验室）、“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415.22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316.30 万元。已完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际投入金额与计划投入金额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募集资金结余的主要原因为：在保证项目质量顺利建设的前提下，节约部分设备采购成本。

三、已完工募集资金结余（含利息收入）的使用计划

截至 2014 年 11 月 30 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验室建设项目”（即长大桥梁健康检测与诊断技术交通行业重点实验室、江苏公路运输工程实验室）、“公司信息化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9,415.22 万元，结余募集资金（含利息收入）2,316.30 万元。以上结余资金及账户产生的利息将全部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四、相关审核和批准程序

2014 年 12 月 28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五、专项意见

1、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将部分募投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发表如下意见：公司将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和决策程序，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发展规划和投资需要，优化其财务结构，符合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利益。

2、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基于募投项目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调整，符合公司募投项目建设的需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苏交科已经根据相关法规和《公司章程》等规定履行了有关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的有关规定。该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对上述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
- 2、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
- 3、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对第二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有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及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江苏省交通科学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